

# 國立中央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舊生註冊通知單

## 一、注意事項：

- (一)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所、大學部學生於 100 年 9 月 13 日註冊並開始上課。
- (二) 凡在校學生、復學生及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均須依規定辦理註冊手續。
- (三) 依本校學則規定，學期始業，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費用並辦理各項註冊手續，逾期未繳費者，除具函經核准緩期註冊或請准休學者外，即令退學。辦理延緩註冊或各項註冊資料繳交不齊全者，至遲於 9 月 23 日(含)前完成註冊程序，否則應予退學。(註：申請註冊假程序：填寫請假單→系(所)老師簽章→註冊組蓋章→學務處生輔組登記→請假證明及學生證送註冊組)
- (四) 欲重/補修大一英文，但**未參加過**本校「大一英文分級測驗」者，請於 9/5~9/9 期間(每日上午 11:00)至綜教館一樓 0-104 教室參加分級測驗。未事先經過分級者，不得選修本校大一英文課程。相關問題請洽語言中心(分機：33816)。
- (五) 休、退學退費標準：
  - 1、9 月 13 日(含)之前申請休、退學者，免繳學費；已繳費者，全額退費(團體保險費除外)。
  - 2、9 月 14 日至 10 月 21 日退 2/3，10 月 24 日至 12 月 2 日退 1/3，12 月 5 日以後，所繳各費不予退還。

## 二、註冊程序：

### (一) 線上**確認英文姓名、通訊資料**及其他學籍資料，**否則將視為註冊手續未完成，無法加蓋本學期之註冊章。**

- 1、登錄網址：<http://www.ncu.edu.tw/>→在校學生→教學資訊→學籍登錄/成績查詢或由**本校首頁之Portal入口**進入。
  - A、為順利製發英文學位證書，請全校學生進入學籍系統確認個人英文姓名。
  - B、英文姓名需與護照相同，無護照者，可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查詢：  
<http://www.boca.gov.tw/lp.asp?ctNode=260&ctUnit=35&BaseDSD=7&mp=1>。英文證書依學生登錄資料製作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重發，日後如遇證書遺失或姓名變更，僅得申請英文學位證明書，並需自付工本費用。
- 2、登錄相關問題請洽註冊組(分機：57111-57113、57121)

### (二)、選課：請以本校計算機中心email帳號、密碼登入選課系統 (<http://course.adm.ncu.edu.tw>)或登入中大入口網站

(<http://portal.ncu.edu.tw>)，再點選「選課系統」進行選課。選課期間系統定於每日早上 7:00-9:00 做資料備份，同學選課請避開此時段。

- 1、加退選日期：9 月 7 至 9 月 20 日(9 月 20 日只能退選)。9 月 21 日下午至 9 月 23 日受理選課資料更正。
- 2、課務相關問題請洽課務組(分機：57122、57123)

### (三) 繳費：

- 1、學雜費收費標準及繳交金額請詳見背面說明。
- 2、繳費單於 8 月 22 日由出納組郵寄，亦可於 8 月 17 日後逕至本校首頁的Portal入口下載繳費單，或第一銀行第 e 學雜費入口網 <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 下載，或以電話(03)4227151 轉 57346 與出納組聯繫。
- 3、繳費手續請在 9 月 9 日(含)前於**第一銀行**全省各分行繳交，以提款機轉帳、信用卡或超商繳費者於 9 月 12 日前完成。延遲繳費者應辦理註冊假，緩期註冊最遲仍應於 9 月 23 日前完成，否則依學則第 9 條之規定應令退學。
- 4、研究生須於繳費截止日前，繳交學雜費基數等費用(97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博士生需另繳交基本學分費)；學分費於加退選結束後，另行繳交；延修生須於繳費截止日前，繳交網路通訊使用費、平安保險等費用，待加退選結束後，另行繳交學分費。學士班延修生修習學分在 10 學分以上者(含 10 學分)，收取全額學雜費，其餘則繳交學分費。逾期未繳交學分費者，所修習需繳交學分費之課程，均予自動退選。學士班學生如因此而致學分不足者，依本校學則第 11 及 51 條之規定，應予退學。
- 5、繳交學分費期間：100 年 10 月 6 日至 10 月 18 日(97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博士生除外)。
- 6、申請就學貸款者：(1) 研究生及大學部延畢生自 5 月 25 日起至 7 月 31 日前(當日 1700 時關閉系統，逾時未辦理學分預估者，請親自逕至生輔組洽吳先生補辦)至**本校首頁**→Portal(輸入ID及密碼)→就學補助系統→就學貸款→登錄預估學分。(注意)需登錄預估學分數後，繳費單才會顯示學分費金額，始可辦理就學貸款；(2) 取得繳費單後，先至臺灣銀行網站 (<https://sloan.bot.com.tw/sloan/sLoanLogin.do>) 登錄(或可逕至臺灣銀行上網登錄)，再至鄰近臺灣銀行申辦就學貸款；(3) 貸款手續完成後於 9 月 13~16 日(註冊週)前將臺灣銀行撥款通知書第二聯交至生活輔導組，即完成註冊手續。逾期未繳件者，視同未辦就學貸款，屆時將補繳學費。(為簡化辦理註冊時間及流程，凡註冊週前已提早辦畢就學貸款者，可提前將就貸撥款通知書第二聯以掛號信郵寄至本校生輔組承辦人吳先生收)
- 7、繳費單收據(或提款機轉帳明細單)請妥為保存，以便日後核對有疑義時作為個人繳費證明或退費依據，及作為次年申報所得稅憑單。
- 8、申請學雜費減免者，請於 7 月 5 日前至就學補助系統登錄並列印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交至生活輔導組楊小姐。減免相關辦法請參閱就學補助系統公告。學雜費減免系統網址：**本校首頁**→Portal(輸入ID及密碼)→就學補助系統→學雜減免申請→登錄申請所需資料。逾期辦理者請至生輔組補辦並於繳件 3 天後逕自上網列印正確的繳費單後，再行繳費。
- 9、辦理休學手續者，除於註冊日前申請核准外，其餘均須先行繳交學雜費後，方可辦理休學，爾後再依據教育部訂定之退費標準辦理退費。
- 10、繳費相關問題請洽出納組(分機：57346)，就學貸款、減免學雜費等問題，請洽詢生活輔導組(分機：57221-4)，住宿相關費用請洽生活輔導組(分機：57290、57282)。

### (四) 繳驗學務處相關資料：

- 1、全校男生應進入學籍線上登錄系統確認個人兵役資料是否正確，如個人體位、戶籍或服役狀態有異動時，請持書面資料向生輔組辦理登記。
- 2、凡本學期申請復學之 50 年次以後出生役男應繳交「役男兵役資料表」並檢附身份證正反面影本、相關證明文件(如退伍令、免役證明、服務證影本等)向生活輔導組辦理登記，以利辦理緩徵及儘後召集；「役男兵役資料表」可至生輔組網頁下載。
- \*3、若第一學期不需住宿，但學雜費繳費單有宿舍費且尚未繳費，請洽詢生輔組協助處理。
- 4、兵役相關問題請洽詢生活輔導組(分機：57221)  
宿舍相關問題請洽詢生活輔導組(分機：57282、57290)

### (五) 僑、外籍生及交換生注意事項：

僑、外籍生及交換生應於 9 月 13 日至國際事務處，繳交居留證影本及繳費單收據影本。

### (六) 繳驗學生證：

- 1、學生完成註冊程序後(詳見三、註冊查詢)，將學生證交各班代表(研究生無班代者，請推舉一位代表)。
- 2、班代表收齊學生證(大學部 20 份以上，研究所全班人數三分之一以上)，應於 9 月 15 日至 9 月 16 日間每天中午 12 時前將學生證按學號順序排列後送至註冊組，並於當日下午 3 時 30 分後至註冊組領回，下午一律不受理繳交學生證。
- 3、單獨繳交者應於 9 月 13-23 日(星期一到五中午 12 時至 13 時)至註冊組學生證蓋章櫃檯排隊辦理(為避免隊伍冗長，浪費同學時間，建議交給班代集體處理)。
- 4、學生證繳驗相關問題請洽註冊組(分機：57111-57113、57121)

三、註冊查詢：學生可於本校網站：<http://www.ncu.edu.tw/>→在校學生→教學資訊→學籍登錄/成績查詢→註冊查詢中查詢個人註冊現況。

## 一、學生註冊應辦事項

序	辦理時間	辦理事項	承辦單位
註冊日前	7月2日前	通訊地址等個人資料異動者，進入學籍系統修訂，以利各項資料寄發	註冊組(分機:57121)
	7月5日前	學雜費減免申請	生輔組(分機:57221)
	9月5日至9日	舊生參加大一英文分級測驗(每日上午11:00舉行考試)	語言中心(分機:33816、33800)
	9月9日(含)之前	繳交學雜費(以提款機轉帳、信用卡或超商繳費者於9月12日前完成)	出納組(分機:57346)
註冊日	9月13日	役男兵役資料表(兵役資料異動者，復學生如申請復學時已繳則免) 僑生、外籍生及交換生至國際事務處繳交繳費單收據影本及居留證影本	生輔組(分機:57221) 國際處(分機:57081、57085)
	9月15日至16日	學生將學生證送交各班代(研究生無班代者，請推舉一位代表)收齊學生證，統一加蓋學期註冊章。	註冊組(分機:57121)
	9月7日至20日	9月7日至20日課程加退選，20日只可退選。	課務組(分機:57122、57123)
註冊後	9月16日前	就學貸款資料(撥款通知書第二聯)繳交至生活輔導組。	生輔組(分機:57221~4)
	9月21日下午~9月23日	受理選課資料更正(申請表請至選課系統印製)	課務組(分機:57122、57123)
	9月13~9月23日 中午12時~13時	單獨繳交學生證者蓋章(為避免隊伍冗長浪費同學時間，建議交班代集體處理)	註冊組(分機:57121)
	10月6日至18日	繳交學分費	出納組(分機:57346)

## 二、學雜費收費標準：

### (一) 學費收費標準(依教育部 100/05/04 臺高(四)字第 1000073691 號函備查)

		工、資電學院 (含資管系、工管所、藝研所)	理、地科學院	管理學院 (資管系、工管所除外)	文、客家學院 (藝研所除外)
學士班	學費	17,490	17,490	17,330	17,330
	雜費	11,170	10,950	7,540	7,180
	總計	28,660	28,440	24,870	24,510
	學分費	1,110	1,110 (除數學系 1,050)	1,020	1,000
碩士在職專班	學雜費基數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學分費	機械系、營管所、國際永續發展、資管系、工管所: 6,000; 土木系、環工所、電機系、資工系、通訊系: 5,000	光電系 5,000	企管系、產經所、人資所: 6,000; EMBA、財金系: 10,000	中文系、哲研所、歷史所、客政所: 5,000
研究所	學雜費基數	13,310	12,850	11,250	11,100
	學分費	1,570	1,570	1,570	1,570
97(含)學年後入學之博士生	學雜費基數	13,310	12,850	11,250	11,100
	學分費	7,065 ※97(含)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僅需於前四學期繳交基本學分費(詳見說明)			

說明：本校 97(含)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僅需於前四學期繳交基本學分費，並於註冊時與學雜費基數一併繳交。

1. 基本學分費係指學生入學當年度學則所訂博士班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18學分)，於在學期間前四學期平均分攤之，並依註冊當年度之學雜(分)費收費標準繳費。
2. 自第五學期起，即免繳交基本學分費。惟降轉他系所及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仍應依轉入之系所、年級繳交各費用。
3. 除前述條文外之學生，均依所屬系(所、專班、學位學程)當年度之學分費標準及當學期實際修習學分數繳交。

### (二) 宿舍費收費標準：學士班學生宿舍及研究生學生宿舍收費標準調整會議尚未通過，將由生輔組另行公告，屆時敬請留意。

註：100學年舊生宿舍開放搬遷時間(暫訂)：

- |                |                       |
|----------------|-----------------------|
| 1、男研5舍、男研舍、女研舍 | 100年9月1日(一)上午10時起開放。  |
| 2、男13、女2、女3    | 100年9月9日(五)上午10時起開放。  |
| 3、女5、女14       | 100年9月10日(六)下午17時起開放。 |
| 4、男12、男9A、男6   | 100年9月11日(日)下午17時起開放。 |
- 詳細時間以中大首頁、學務處網頁、生輔組網頁之1001大學部開關舍公告為準。

### (三) 其他雜費

費用名稱	收費標準	費用名稱	收費標準
網路通訊使用費	150元	團體保險費	一般生 125元
學生宿舍網路使用費(自由申請)	800元		減免生 19元
僑生醫療保險費	新加保之僑生新生 1,235元 已有健保IC卡之僑生新生、舊生 2,248元	外籍生醫療保險費	已有健保IC卡之外籍生 4,496元

**注意事項** 學生團體保險拒保者，請於9月16日前至衛生保健組網站 (<http://health.ncu.edu.tw/tw/download.php>) 文件下載區下載「學生團體保險棄保切結書」，列印並填寫資料，送交衛保組林小姐辦理。團體保險減免生係指免繳學雜費學生(不含公費生)、原住民身份學生。